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琼卫医函〔2017〕170号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举办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 注册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），三沙市社会事业与后方基地管理局、洋浦卫生计生局，海南医学院第一、二附属医院，省干部疗养院，委直属各医疗机构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做好全省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，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加快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17〕23号）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17〕18号），以及海南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琼卫医〔2017〕44号）要求，我委定于近期在海口市举办全省电子化注册管理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2017年11月16日下午14:30-17:00在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5楼会议室（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40号）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(一)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、审批办、人事处、中医局、规划处、统计信息中心负责人;

(二) 各市县卫生计生委分管领导1人, 负责医疗机构、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人员各1人;

(三) 委直属医疗机构分管领导1人, 医务处、护理部负责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人员各1人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(一) 部署全省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具体工作;

(二)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账号发放及系统使用功能介绍;

(三)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端、医疗机构端、医师个人端、护士个人端功能介绍及操作规范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请各单位于2017年11月15日前将参会回执(附件1)报至我委医政处邮箱。

(二) 电子化注册机构端软件下载网址、医师和护士个人端网页登陆网址均为: <http://211.144.139.157/Home/CountryIndex>。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须于2017年12月10日前完成, 逾期未完成的单位将进行全省通报。

(三) 委直属医疗机构负责人(或受委托人)现场领取医疗

机构用户名及密码，需携带以下材料：

- 1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；
- 2、医疗机构授权委托书（附件2）；
- 3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账号管理人员信息（姓名+手机号码），用于登录用户名

和密码发放。

（四）本次培训不安排食宿，交通费、住宿费由参会人员单位负责。需要联系住宿的，可在回执中注明，届时由我委按标准统一预定。

联系人：董怀金、廖敬乐

联系电话：65388330

邮 箱：hainanwstyzc@163.com

- 附件：1、电子化注册管理培训负责人信息回执表
2、医疗机构授权委托书样式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1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